

关于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人民币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

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已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，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，新增宁波银行为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人民币份额(A 类份额代码：019172；C 类份额代码：019173)的代销机构。

投资人可通过宁波银行开展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。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。

有关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人民币份额（A 类份额代码：019172；C 类份额代码：019173）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74

网址：[www.nbcb.com.cn](http://www.nbcb.com.cn)

2、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89-4888

网址：[am.jpmorgan.com/cn](http://am.jpmorgan.com/cn)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